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97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被　　告　余訓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8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91公里500公尺內側車道時，因分心駕駛之過失，追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恩琪所有、訴外人王武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015元（含鈑金4,836元、塗裝11,700元、零件9,479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6,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維修系爭車輛時未通知伊，致伊不知道估價內容，且估價單係113年5月間所為，距離現在太久。此外，原告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1至44頁)。被告對此固不爭執，惟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二)被告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於事發前行駛於內側車道，因當時車多走走停停，我因一時恍神未注意前車煞停，以我車前車頭碰撞前車系爭車輛之後車尾等語。而王武楠於警詢時陳稱：當時塞車走走停停，我跟著前方車輛停止約1秒鐘，就被後方被告車輛前車頭撞上我車後尾部而肇事等語，有A3類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43頁），且依事發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駕駛肇事車輛未與前方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此亦有卷附由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王武楠「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26,015元（含鈑金4,836元、塗裝11,700元、零件9,479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未告知估價單金額，及估價單開立時間過久云云，不影響前開事實之認定。又系爭車輛為112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該車迄至113年5月2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10月，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6,56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鈑金4,836元及塗裝11,700元，且

該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3,100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6,564元+鈑金4,836元+塗裝11,700元=23,100元）。

3、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車體損失險金額26,015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23,100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23,100元為限。

(二)被告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

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28條前段及第12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日為113年5月28日，故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查本件原告自事故發

生時即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故應自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28日起算侵權行為時效，迄至115年5月28日始屆滿2年。而原告係於115年2月9日即向本院起訴，此有蓋用於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是原告既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屆滿前提起本件訴訟，已生時效中斷效力，自無逾請求權時效之問題，故被告為時效之抗辯，為無理由。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3,100元，及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479×0.369×(10/12)=2,9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479-2,915=6,564